

评审方法

1、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

评审委员会在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，对其技术、商务、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，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，综合总得分排第1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。

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，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报价、技术评价、商务评价的优劣，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取得总公司授权，但总公司的资质、能力不纳入评审，总公司投标的，分支机构的资质、能力不纳入评审。

评分比重如下：

评分内容	技术部分	商务部分	价格部分
权重	50%	35%	15%

2、量化评审内容如下：

评分因素	评分条款	单项分值	评分细则
技术部分 (50分)	采样人员配备	10	根据采样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： (1) 提供参与本项目 5 组固定采样人员（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），得 10 分； (2) 提供参与本项目 4 组固定采样人员（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），得 8 分； (3) 提供参与本项目 3 组固定采样人员（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），得 6 分； (4)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
	采样人员车辆统筹	10	根据每次采样能够安排的采样人员和车辆数量进行评分： (1) 每次采样能够安排至少 5 组采样人员（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）和 5 辆汽车，得 10 分； (2) 每次采样能够安排至少 4 组采样人员（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）和 4 辆汽车，得 8 分； (3) 每次采样能够安排至少 3 组采样人员（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）

			和 3 辆汽车，得 6 分； (4)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
	样品 信息 质控 措施	5	根据采样信息质控措施进行评分： (1) 安排专人对各采样组登记的样品信息进行质控，不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和采购人培训要求的，整改到符合要求为止，得 5 分； (2) 未提供不得分。
	制样 人员 配备	10	根据制样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： (1) 提供参与本项目 4 名固定制样人员，得 10 分； (2) 提供参与本项目 3 名固定制样人员，得 8 分； (3) 提供参与本项目 2 名固定制样人员，得 6 分； (4)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
	样品 制备 质控 措施	5	根据样品制备质控措施进行评分： (1) 安排 1 名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对制样过程进行质控管理，不符合采购人培训要求的，整改到符合要求为止，得 5 分； (2) 未提供不得分。
	质量 保证 措施	10	投标人提供现场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： (1) 方案措施清晰完整，专业性强，可操作性强，得 10 分； (2) 方案措施清晰完整，专业性较强，可操作性较强，得 6 分； (3) 方案措施清晰完整，专业性欠缺，可操作性欠缺，得 2 分；
商务 部分 (35 分)	同类 项目 业绩	20	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： (1) 近 2 年内每有一项同类项目得 2 分，本小项最高得分 10 分。 (2) 近 2 年内小于 2 项同类业绩不得分。 注:以提供的业绩证明[提供合同关键页 (包含:项目名称、合同金额、签约时间、双方盖章) 和中标 (或成交) 通知书]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，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。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
	资金 使用	15	投标人提供台账管理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： (1) 制度清晰完整，专业性强，可操作性强，得 15 分；

	台账		(2) 制度清晰完整，专业性较强，可操作性较强，得 10 分； (3) 制度清晰完整，专业性欠缺，可操作性欠缺，得 5 分；
价格部分 (15分)	投标 报价 得分	15	(1) 经评委会审核，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。即： 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 / 评标价格）×价格权值×100 注：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

3、 评分汇总：

(1) 单项部分得分=各评委评分总和÷评委人数

(2) 最终得分=技术得分+商务得分+价格得分 （总分精确到一位小数）

最终得分相同者，依次序分别以技术评价、商务评价、投标报价的优劣择优选录。